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智慧生產工程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技日間部「巨量資料分析」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頁: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83.php>



重要日程

重要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期間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至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 網路上傳期間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2:00 前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14:00
准考證列印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起
<u>筆(面)試</u>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第一階段總成績公告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總成績複查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12:00 止
進入職場體驗 名單查詢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14:00
第二階段職場體驗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止
職場體驗結果公告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放 榜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16:00 前

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進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83.php)(<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7983.php>)

→點選「[招生簡章](#)」

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等招生事宜」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到、註冊及學雜費」電話：(04)2219-5130 日間部註冊組

「各項減免及兵役」電話：(04)2219-5210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課程標準」電話：(04)2219-5071 智慧生產工程系

重要資訊

➤ 事業單位及招生名額：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鼎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30	5	3	2
合計：40			

- 本次招生，考生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全面採PDF檔案格式「**網路上傳**」，不另接受紙本資料。
- 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列印報名表(簽名)→彙整表件製作 PDF 檔案→
網路上傳【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PDF 檔→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三、報名：進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四、**【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網路上傳期間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至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2:00 前

✚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上傳**」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未確認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五、**筆(面)試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六、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

(一)第一階段總成績：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00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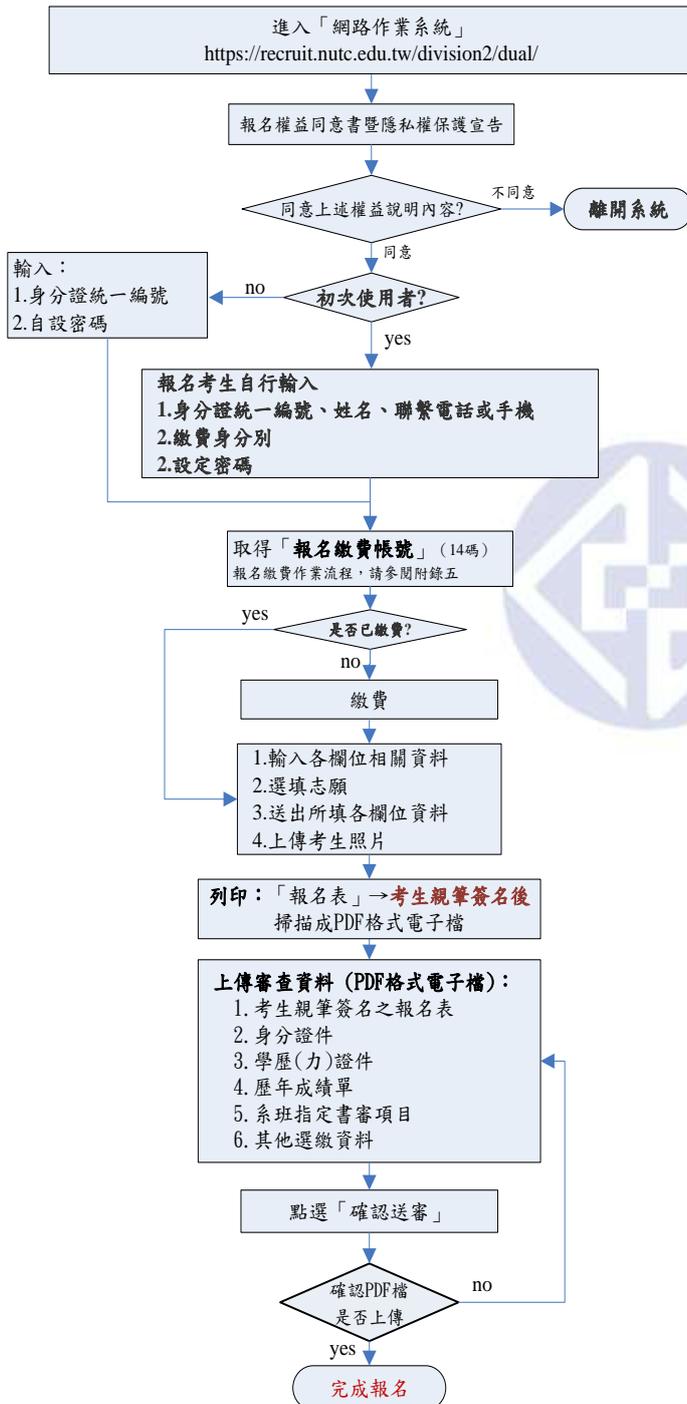
(二)**職場體驗期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止**

七、放榜：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4:0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17:00

報名：進入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頁](#) → 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

-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網路上可下載免費完整之簡章。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請審慎選擇志願順序，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輸「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 ◆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資格者，須先行繳交報名費，並於上傳審查資料時一併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若符合免繳報名費資格者，本會預計於十一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 ◆報名表列印：須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始可列印(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並掃描成PDF格式電子檔案。
-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PDF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3頁「三、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最後「**確認**」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重送；已繳費欲放棄報名者請依退費程序辦理。

目錄

1110323本校111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重要日程.....	I
重要資訊.....	II
重要提示.....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01
貳、報名.....	01
參、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06
肆、招生系班、招生名額、應繳交(驗)資料、甄選方式及項目.....	07
伍、第一階段甄選項目、日期及地點.....	08
陸、總成績公告及複查成績.....	08
柒、職場體驗.....	08
捌、職場體驗結果公告.....	09
玖、錄取公告.....	09
拾、報到及驗證.....	09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10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2
附錄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4
附錄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16
附錄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20
附錄五、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21
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22
附錄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22
附錄八、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附表一、退費申請表.....	2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7
附表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8
附表五、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29
附表六、考生申訴表.....	30
本校地理位置圖.....	31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本校 111 學年度智慧生產工程系開辦四技日間部「巨量資料分析」職類，預計招收 40 名訓練生。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在事業單位 4 天、學校上課 2 天。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補助標準表請見簡章第 10 頁)，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錄二)。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通過畢業門檻，於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三、修業期限

本專班之修業期限為 4 年，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畢業資格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2 年，總計修業 6 年為限。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均得參加報名：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本招生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在下列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普通科考生須畢業滿 1 年)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一貫制)。
4.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進修學校(進修部)。
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二)境外學歷：(普通科考生須畢業滿 1 年)

1.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2.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三)同等學歷：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參閱簡章第 12 頁附錄一)。(註)

註：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四款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第五款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本招生報名資格。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採計年數可計算至111學年度本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三、凡具前項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須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甄審、體優甄審、推薦甄選、四年制申請入學、特殊選才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報到)者，於本招生報考或經錄取報到入學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進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注意：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將無法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17:00止**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1.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身分別」等資料。

2.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

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18:00止

(四)繳費

1.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繳費期間：**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22:00止**。

2.繳費方式(註)：

取得1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巨量資料分析」(四技班)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簡章第23頁附錄五)。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3.繳費注意事項

(1)「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2)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完成ATM轉帳約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PDF檔。**

(4)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 (5)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等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惟須先行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時勾選「身分別」選項後，於上傳審查資料時一併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免繳報名費資格者，本會將彙整上述資料後函報勞動部，預計於 11 月下旬依據該部審查結果辦理退費事宜。

4.報名費退費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退費日程 (預計)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100元，退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無息)	111年 8月下旬	(1)填妥表一「 <u>退費申請表</u> 」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1年6月21日(星期二)前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 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2)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經審核通過，本會將於左列退費日程，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2.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表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4.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 (無息)		
5.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原助民生等身分經審查符合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 (無息)	111年 11月下旬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及選填志願)

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12:00止

2.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或.jpeg】→儲存。

3.登入系統後須選填志願(得選填4家事業單位)，輸入各欄位相關資料。

4.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六)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請用 A4 白色紙張。

- 列印截止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12:00。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三、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12:00止

(二)請依照「報名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掃描檔	說明
必繳 資料 1	報名表掃描檔 (含考生親筆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必繳 資料 2	身分證件正、反面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軍人補給證掃描檔，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11年9月8日(星期四)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掃描檔。 ●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掃描檔。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 資料 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有就學期間之各學期註冊章(高中6學期)。 ◎註冊章不完整者或為免蓋註冊章者，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註冊組開立之「在學證明」或本學期修課資料(需含班級、姓名、科目及學分數等，可供辨識為應屆畢業生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影本。(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照「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規定，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大陸學歷(力)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必繳資料 4	招生系班規定繳交之 書面資料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招生系班之規定。(本簡章第7頁) ●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
選繳資料 1	符合免繳報名費之 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低收入戶考生：請上傳有效期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具身心障礙考生：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具原住民考生：請上傳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p>➢完成本項上傳後，填妥附表一「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1年6月21日(星期二)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p>
選繳資料 2	其他證明文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於相關欄位註明，並上傳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鑑定證明，再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本會(請詳閱本簡章第5頁四、報名注意事項)。 ●本會將視考生障別及需求，於筆(面)試提供應試服務。

註：若考生對上傳文件有疑義，可電詢本會(04)2219-5114。

- (一)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上傳」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上傳」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上傳」作業。
- (二)考生須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三)掃描檔確認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確認後不得要求取消報名。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特殊試場安排及服務
 - 1.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附錄六，於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8日(星期三)17:00止報名期間，繳費後登錄報名基本資料之「特殊需求」欄內先予註明外，另須填妥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併同報名表件予以上傳，其後將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掃描檔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掃描檔或醫療單位證明正本)郵寄至本會，逾時申請則請依附錄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 2.突發傷病考生：請參閱附錄七，申請期間：1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至111年6月27日(星期一)前，填妥附表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將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先行傳真至本會再予郵寄。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凡申請本服務事項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2:00; 13: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 (三)報考之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予以網路上傳；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四)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最低報名人數 20 名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五)報考資格之認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六)報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若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合於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 (七)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八)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九)現役軍人須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前退役，並在職場體驗期間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且可完成職場體驗者，始可完成考試程序。如報到註冊日截止前，無法如期繳交退役證明，本會可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錄取，報名費亦不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凡報名參加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 1 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參、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一、111 學年度辦理智慧生產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學制招生，四技訓練生預計招收 40 位。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各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註)：

志願代碼	事業單位	錄取名額	總計
01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	40
02	鼎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	
03	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3	
04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2	

註:本年度事業單位組合表(上表)業經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唯經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各事業單位現況，微調各事業單位名額，請考生多加留意。

- 四、考生報名時應同時選填志願(得選填 4 家事業單位)，選填前請詳細參閱附錄三「『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肆、招生系班、招生名額、應繳交(驗)資料、甄選方式及項目

專班名稱	智慧生產工程系「巨量資料分析專班」專班				
事業單位及招生名額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鼎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30	5	3	2	
40					
甄選項目	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 100 分	總成績比率	20%
		面試	滿分 100 分	總成績比率	80%
	筆試	滿分 100 分			
	第二階段	職場體驗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 3. 獎懲紀錄 4. 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專題、競賽、專業證照、專業報告、著作、專利、發明等)。				
總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0%+各志願面試成績×8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筆試成績				
其他規定暨備註	1.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1年6月9日(星期四)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後續甄選項目。 4.書面資料審查、筆試及面試三項，若其中一項未上傳、缺考或零分，則視為放棄第二階段職場體驗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第一階段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6.通過職場體驗且與事業單位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之考生，始依招生名額予以正式錄取。				
聯絡電話與網址	智慧生產工程系 (04)2219-5071 網址： https://ipe.nutc.edu.tw/bin/home.php				

伍、第一階段甄選項目、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項目

(一)筆試：

- 1.考試科目：職場綜合能力，為選擇題題型，採劃卡方式，請攜帶2B鉛筆作答。
- 2.111年6月16日(星期四)14:00起，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准考證(含試場分配)。
- 3.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15:00前向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4.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八。
- 5.考生筆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 6.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面試：

- 1.報到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依該系班公告之時間為準
 - 2.本校採筆試與面試同一天舉行，考生同日除筆試外，將參加事業單位及本校合辦之「面試」。
 - 3.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4.依考生選填之志願進行事業單位與本校安排之面試。
- 註：(1)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筆(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參加筆(面)試。
(2)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資格不符或未選填志願者，即喪失筆(面)試及職場體驗資格。

二、日期：1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三、地點：筆試地點設於本校三民校區，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陸、總成績公告及複查成績

- 一、請考生自行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14:00起，自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個人第一階段總成績單。
- 二、報名考生對「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成績如有疑義，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一)複查期間：111年6月29日(星期三)14:00至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2:00止。
 - (二)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
 -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 (四)複查僅就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面試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面試或筆試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第二階段職場體驗

- 一、本會依考生第一階段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以事業單位需求名額人數擇優參加為期兩週之第二階段職場體驗，其餘得列為參加職場體驗候補考生，如需求名額有缺額，通知遞補參加職場體驗。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第一階段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分發事業單位。
- 三、第二階段職場體驗結果公告後，如事業單位職場體驗通過人數額滿，本校將不再辦理該事業單位第二次職場體驗。
- 四、進入職場體驗名單查詢及體驗期間
 - (一)進入職場體驗名單查詢：111年7月1日(星期五)14:00起

(二)職場體驗期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止

五、經本會公告進入職場體驗名單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則取消其他志願候補資格：

(一)未依指定時間報到，參加職場體驗者。

(二)職場體驗公告結果為「通過」者。

六、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之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職場體驗報到，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

七、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廠商得視需要，列候補生若干人，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八、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通過職場體驗且與事業單位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之考生，依招生名額予以正式錄取。

捌、職場體驗結果公告

一、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時間：111年7月19日(星期二)14: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

二、職場體驗通過與否不再採計第一階段成績，而係依據職場體驗結果而定。

玖、錄取公告

一、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或職場體驗項目，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二、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事業單位錄取條件，依進入職場體驗考生之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亦得不足額錄取，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數未達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所定最低開班人數(15人)，由事業單位與本招生委員會共同決定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四、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限時信函通知。查詢方式及公告時間如下

(一)網路查詢網址：進入[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二)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1年8月9日(星期二)14:00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四)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拾、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達**」報到資料。

1.網路報到時間：**111年8月9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16日(星期二)16:00止**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資料：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及收件單位：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應屆畢業生可簽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2.持境外學歷者，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必繳資料3 學歷(力)證件欄位說明。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前</u> 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二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登錄及附件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相關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參閱簡章第29頁附錄五)。

拾壹、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註銷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111年8月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校111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0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111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110學年度收費標準			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系班別	原應收學雜費金額		辦理職類	一般生(補助1/2學費)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雜費全額)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智慧生產工程系	17,960	7,700	巨量資料分析(四技)	8,980	7,700	0	0

註：

一、學雜費之補助：一般生補助1/2學費，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可全額減免學雜費。

二、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考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形
 - (一)筆試過程：須於筆試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考試「試務中心」，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六)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1週內開會研議，並於1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轉系或休學。
- 二、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三、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四、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合作學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本校及事業單位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 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合作學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備查。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

學考試。

第九條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補償之責。
- (9) 學校寒、暑假期間，在徵得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之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技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簡章第 10 頁)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 (5) 為使訓練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3 小時。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簡章第 10 頁)。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雙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雙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簡章第 10 頁。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雙週誌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附錄三】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葉淑樺	電話	04-25342550	分機	1010
				傳真			
公司地址	臺中市潭子區豐粟路 158 號			E-mail	Clair.ya@aoci.com.tw		
二、公司簡介							
<p>亞洲光學成立於 1980 年，深耕於光學領域，自早期單純的光學元件加工，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結合電子與機械的核心技術，發展出多樣光電產品新事業，更由於對光學元件深厚的加工與研發技術，形成一個結合光、機、電核心技術領導優勢的集團企業。</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p>職類：<u>巨量資料分析</u> (1) 招募人數：<u>30</u> 人 (2) 合作學校：<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 (3) 學 制：<u>(如：四年制日間部) 四年制日間部</u> (4) 科 系：<u>智慧生產工程系</u> (5) 訓練地點：<u>臺中市潭子區豐粟路 158 號/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22-3 號</u> (6)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 每月新臺幣 <u>26,000</u> 元整 計算基準：<u>勞基法</u> (7) 每週訓練天數：<u>4</u> 天 (8) 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 (9) 每日訓練時間：<u>自 8 時 0 分 至 17 時 20 分</u>(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 (10) 輪班方式：<u>無輪班</u> (11) 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必於本欄詳細說明)： (12)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30</u> 人 薪資約：<u>26,000</u> 元(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A. 宿 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 伙 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補助 30 元</u> (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_____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u>操作維修腳踏車/電動車(有機械操作)</u>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鼎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林協志	電話	04-25348312	分機	
				傳真	04-25310106		
公司地址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611 巷 1-5 號			E-mail	dean.ldk@msa.hinet.net		
二、公司簡介							
<p>鼎仕精密-沿革歷史 創辦人：解德泉 先生 於 1982 年赴英國 PGM 學習精密滾珠螺桿技術並首度導入臺灣。 1981~1988 建廠何豐滾珠螺桿(HBC Ballscrew)任職技術董事兼副總經理。 1988 年何豐轉售與卓永財先生，並於 1989 年更名為上銀科技。 創辦人再於 1990 年創立律泰科技。 1994 年律泰科技轉售與股東白永耀先生，並於 1994 年更名為銀泰科技。 創辦人在於 1995 年創立村林科技，後更名律廷科技。 2012：開發棒材自動送料機。 2014：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開發直流無刷馬達/電動自行車馬達技術。 2017 年機構整併為鼎仕精密。 創辦人開發出臺灣第一支精密研磨級滾珠螺桿、外循環滾珠螺桿、低噪音內循環及高速高導程滾珠螺桿。被日本業界喻為臺灣滾珠螺桿之父，是臺灣的滾珠螺桿 CNS 標準制定者。 展望未來，鼎仕精密將以綠能產業及醫療產業作為發展方向。</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職類： <u>巨量資料分析</u> (1) 招募人數： <u>5</u> 人 (2) 合作學校：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 (3) 學 制： <u>四年制</u> (4) 科 系： <u>智慧生產工程系</u> (5) 訓練地點： <u>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611 巷 1-5 號</u> (6)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 每月新臺幣 <u>25,350</u> 元整 計算基準：845*30 日=25,350(需扣應出勤而未出勤日數)				(7) 每週訓練天數： <u>4</u> 天 (8) 每日訓練時數： <u>8</u> 小時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 (9) 每日訓練時間：自 <u>08 時 00 分</u> 至 <u>17 時 00 分</u> (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 (10) 輪班方式： <u>無</u> (11) 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必於本欄詳細說明)： <u>無</u> (12)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 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u>5</u> 人 業務範圍： <u>各部門儲備幹部</u> 薪資約： <u>33,000</u> 元(月薪)視專業技能而定。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 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B. 伙 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日 10 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年度特休/團勞健保/夏冬季制服/員工旅遊等。</p>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非凡科技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王瀚瑤	電話	04-23861899	分機	
				傳真	04-23862897		
公司地址	408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 31-7 號 1 樓			E-mail	feifan@fftech.com.tw		
二、公司簡介							
<p>非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3 年，擁有「系統整合、網路資安規劃、基礎資訊機房建置及應用軟體開發」豐富經驗。公司團隊間互相教學相長、精益求精，提供給客戶最好的服務，從基礎的資訊設備零件、網路終端應用、資訊機房到雲端系統服務，將過往的經驗與知識提供給客戶不同的意見和諮詢，並結合公司成員的資訊專業，運用系統整合技術、專業經營及設計發展能力，來解決客戶的問題。</p> <p>本公司提供的系統整合服務，從一般家庭的物聯網、中小企業的資訊平臺、公家機關的資訊機房至民營業者的固網機房，有著豐富的實戰經驗，執行過程中抱持著以客為尊，並站在使用者的角度，提供一系列專業的資訊服務，而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在完成後，持續派員追蹤，收集客戶意見並定期檢視相關軟、硬體狀態，持續改善問題，優化系統功能面，將有最佳方式呈現給使用者，讓雙方達到雙贏的局面。</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p> <p>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p>職類：<u>巨量資料分析</u></p> <p>(1) 招募人數：<u>3</u> 人</p> <p>(2) 合作學校：<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u></p> <p>(3) 學 制：<u>四年制日間部</u></p> <p>(4) 科 系：<u>智慧生產工程系</u></p> <p>(5) 訓練地點：<u>配合本公司臺中地區執行專案之地點</u></p> <p>(6)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 每時新臺幣 <u>168</u> 元整 計算基準：<u>168*8*4*4=21,504</u> 元/月</p> <p>(7) 每週訓練天數：<u>4</u> 天</p> <p>(8) 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p> <p>(9) 每日訓練時間：<u>自 08 時 00 分 至 17 時 30 分</u>(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p> <p>(10) 輪班方式：<u>無輪班</u></p> <p>(11) 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必於本欄詳細說明)：<u>中午休息時間：12 點~13 點半</u></p> <p>(12)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p> <p>預定留用人數：<u>3</u> 人</p> <p>業務範圍：<u>資訊硬體維修、網路系統整合規劃及建置</u></p> <p>薪資約：<u>30,000~35,000</u> 元(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 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B. 伙 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p> <p>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五、其它							
<p>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p> <p>一、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或進行訓練後三個月取得</p>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林家卉	電話	04-23581239	分機	1016
				傳真	04-23581358		
公司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 39 路 52 號			E-mail	hrs. tw@keyarrow.com		
二、公司簡介							
<p>台灣引興於 1983 年成立，1985 年轉型為「工具機伸縮護罩」專業製造廠，成為工具機防屑保護系統及切屑濾淨系統的專家，並於 1993 年創立【Keyarrow】品牌。</p> <p>多年來不僅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更積極研發 CSPM 等多項技術，目前擁有的專利數量計有 18 國 127 項，並在 2004 年將專利、技術及生產模式授權予日本 NABELL 株式會社。</p> <p>2007 年 03 月起，導入精實生產管理，發展出專屬台灣引興的 KAPS(KeyArrow Production System)生產管理系統，以「5S + TPM」為基礎，效法 TPS(Tovota Production System)的精神，實現「將良品準時送到客戶生產線上」的終極目標，朝向零不良及客戶零庫存的方向持續改善。</p> <p>連續通過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TPM 優秀賞 A 類(2013 年)、TPM 優秀繼續賞(2015 年)審查，是全世界第一家通過審查的伸縮護罩、風琴護罩、排屑機、精密鈹金的專業製造廠。2017 年完成設計智慧化「不重複錯誤、一次做對、100%正確率」，利用網站填入參數，即可維修全球市場，是工具機業者從研發到售後服務最強力的後盾。2019 年推出最新研發產品「新鼓式切屑濾淨系統」，徹底顛覆工具機用戶的思維，產品具備高效率之餘，也能兼具潔淨、智慧與節能等功能，善盡保護地球之責，台灣引興將成為防屑保護的盔甲，排屑濾淨的森林！提供整合功能性一次到位的貼近服務，矢志成為機械業的「關鍵之箭，關鍵零組件」之世界級領導品牌。</p>							
							
logo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p> <p>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職類： <u>巨量資料分析</u> (1)招募人數： <u>2</u> 人 (2)合作學校： <u>臺中科技大學</u> (3)學 制： <u>四年制日間部</u> (4)科 系： <u>智慧生產工程系</u> (5)訓練地點： <u>臺中市西屯區工業 39 路 52 號</u> (6)初期每月生活津貼： 每月新臺幣 <u>25250</u> 元整 計算基準：月薪 (7)每週訓練天數： <u>4</u> 天				(8)每日訓練時數： <u>8</u> 小時(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 (9)每日訓練時間： <u>自 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u> 。休息時間： <u>12:00 至 13:00</u> (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 (10)輪班方式： <u>無</u> (11)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必於本欄詳細說明)： (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u>2</u> 人 業務範圍： <u>生管、業助、倉管、廠務、設助</u> 薪資約： <u>\$28,000~\$30,000</u> 元(月薪)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A. 宿 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100</u> 元(水電費分攤)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 伙 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三餐)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依考核發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依考核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備註(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u>任職滿一個月即有特休、三節禮品/禮金、生日禮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節慶活動、國內外旅遊、按摩服務、駐廠醫師護理師健康諮詢、年度尾牙、社團活動、制服、教育訓練、改善獎金、介紹獎金、點心咖啡免費供應、部門聚餐...</u> 等。							
五、其它							
1. 工作特殊說明:工作為長期站立性。 2. 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寒暑假每週上滿五天班可領全薪 27,000 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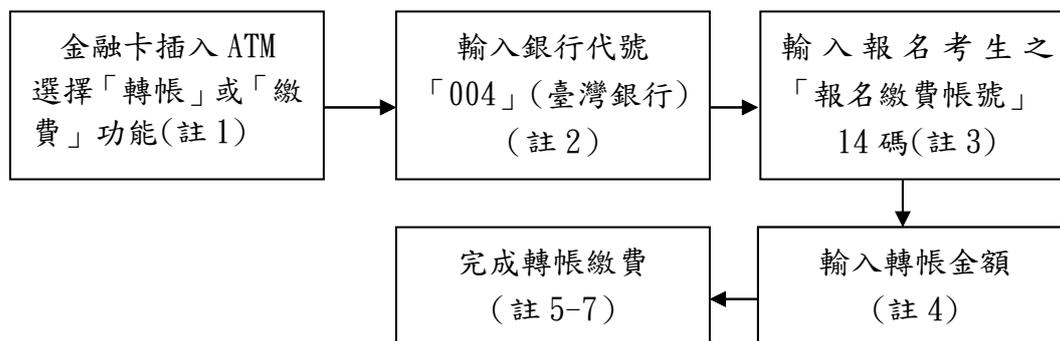
【附錄四】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謝俊宏
訓練協調經理	李固遠04-22195620
傳真	04-22195076
e-mail	howkaka@hotmail.com
網址	http://www.nutc.edu.tw
校址	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二、學校簡介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校於1919年，近百年的歷史，前身為「臺中商專」、「臺中技術學院」，原多商業類科，後擴增至設計、語文、資訊相關類科，位居中臺灣地區，為國內技職教育體系的指標學校之一。於2011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改名科技大學，並同時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是校務發展重要里程碑。</p> <p>全校教職員生約為2萬人，有三民、民生、南屯三個校區，校地總面積約14.6公頃，為都會型校園。學制系科所之規劃具有「學制多元、體系完整」及「務實致用、適性揚才」特色，專業領域區隔明確，發展趨於多元。在教學上，以培育「立型人才」為目標，規劃課程與教學活動，精進教學品質，期能實踐技職教育「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之宗旨。</p>	
	
三、參與職類	
辦理學程	■四技□二技□二專□高職
辦理職類	巨量資料分析
配合科系	智慧生產工程系
科系網址	https://ipe.nutc.edu.tw/bin/home.php
每學期學費	17,960元
第一學期雜費	7,700元(不含電腦資源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1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巨量資料分析」(四技班)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例假日除外，每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附錄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依簡章規定，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審議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於考試前一週以書面方式通知。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附錄七】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四)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五)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六)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二點各款申請時間依簡章所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二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考試前兩天(含)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如有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行動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MP3 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播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二、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 二十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報考類(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表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查符合免繳但已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轉 費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 111年6月21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地址：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19-5114 。 5.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簡章訂定時間內(第2頁)，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名序號：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試場： _____	
專班名稱： _____					
考生連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傳真： _____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本申請表複查第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第一階段總成績複查期限：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2:00前
- 三、複查方式：請填妥上述申請表，並於複查期限前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予受理。
- 四、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 五、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碼 號 證 考 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_____
			手 機：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上肢障礙影響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 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特殊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3. 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附表四】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病情簡述 (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1.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2.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 3.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七)規定之申請期限(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收)，請於郵寄前，應先行傳真申請資料至本會，並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4)2219-5114，傳真電話(04)2219-5111，俾便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系</div> 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系</div> 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附表六】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班組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本校地理位置

一、搭乘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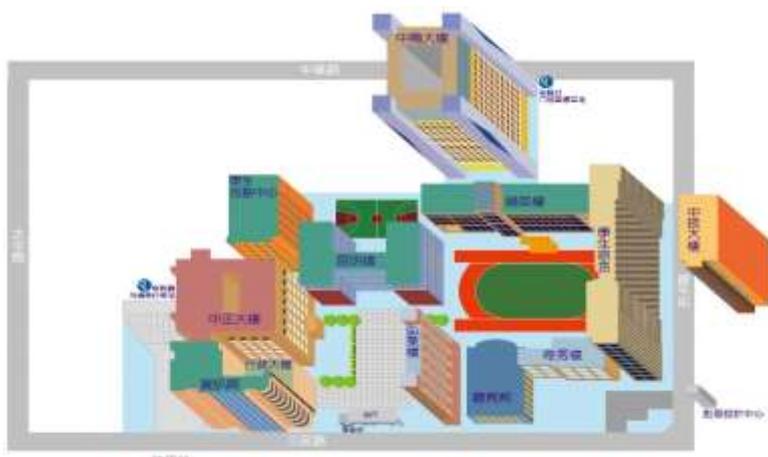
高鐵烏日站(臺中站)→可轉乘臺鐵或搭乘高鐵接駁車至臺中火車站，轉搭市區公車至本校；或於該站轉搭臺中客運市區公車 26、70、82、99 路直抵本校區。159 路於臺中一中站下車再步行至「臺中科技大學」。

二、大眾交通工具

搭乘路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站名之公車，皆可直抵本校區。

另由臺中火車站步行約 20~30 分鐘，即可抵本校區。

- (1) 臺中客運：6、8、9、12、14、15、26、29、35、70、71、82、108、132、201、304、307、324、500、700、901 路等直抵本校區。
- (2) 中鹿客運：21、99、105 路直抵本校區。
- (3) 統聯客運：61、73、301、303、308、326、500 路直抵本校區。
- (4) 統聯客運(中臺灣路線)：1、25 路直抵本校區。
- (5) 豐原客運：12、55、203、280、286、288、289、900 路直抵本校區。
- (6) 全航客運：5、12、58、700 路直抵本校區。



三、自行開車

- (1) 國道 1 號：
 - (1) 臺中交流道→下交流道(往臺中市區方向)→臺灣大道三段→(左轉)五權路→(右轉)三民路三段→(右側)本校區校門。
 - (2) 中清(大雅)交流道→下交流道→中清路二段→中清路一段→(左轉)五權路→(右轉)中華路二段→本校中商大樓→本校區。
 - (3) 南屯(五權)交流道→下交流道→五權西路→五權路→(右轉)三民路三段→(右側)本校區校門。
- (2) 國道 3 號：

龍井交流道→下交流道(往臺中市區方向)→臺灣大道五段→(左轉)五權路→(右轉)三民路三段→(右側)本校區校門。
- (3) 中彰快速道路 74 號、中投快速道路 63 號：於臺中市系統交流道路經市區平面道路可抵達本校區。



四、停車資訊

本校校園停車空間有限，僅對外開放 35 個中商大樓收費停車位(由中華路進入)，無法再提供自行開車考生暨陪考人員停車服務，除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外，可利用本校區周邊道路之路邊停車位停放車輛。



編號	停車場名稱	平日費用資訊
①	本校中商大樓停車場(中華路入口) 臺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 171 號	30 元 / 小時
②	來來商旅三民一中停車場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62 號	40 元 / 小時
③	一中街停車場 臺中市北區育才北路 45、47 號	80 元 / 小時
④	新興停車場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一中街路口	20 元 / 小時
⑤	水利會大樓停車場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30 元 / 小時
⑥	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 臺中市北區公園路 8 之 1 號	30 元 / 小時
⑦	益民一中商圍停車場 臺中市北區錦新街 22 號	30 元 / 小時
⑧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106 號 B2	40 元 / 小時

(本表僅供參考，例假日價格依現場標示為準)